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湖应院发〔2020〕1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培育与推广应用，加强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提高本科教学改革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项目管理遵循“自主、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自主选题，公正评审，择优立项，科学管理，实施有方，注重效果。

第三条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学校负责编制教研项目指南，组织校级重点项目、委托（招标）项目和省级以上项目申报评审、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负责重大教学成果的宣传、应用和推广。学院负责校级一般项目申报评审、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组织校级重点项目和省级以上项目的遴选推荐。

第四条 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由分管教学学校长领导，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并负责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管理和督查。各教学单位要把各级立项教研项目纳入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计划，为项目实施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做到边研究、边实践、边应用，注重孵化教学成果，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研究成效。

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申报

第五条 学校每年依据省教育厅发布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发布我校教研项目指南，各单位据此申报项目。立项项目一般分为以下几类。

1.委托（招标）项目。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培育重大教学成果而立项建设的项目。

2.重点项目。已经过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培育，需学校重点资助，以形成能在专业或学校推广应用的教学成果而立项建设的项目。

3.一般项目。由学校各教学单位自行培育、按学校规定各教学单位的项目指标限额确定立项数量的项目。其立项评审由各教学单位自主组织初审、学校复核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项目申报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一般安排在上半年申报，每年立项一次。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申报按上级通知进行，原则上从校级重点项目和委托（招标）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

第七条 项目申请。

1.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人并担负实际性研究工作。

2.项目申请人应根据教研项目需要填写项目申报书。

3.项目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最多参与2项申报（含主持申报）。

4.委托（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

5.原则上项目申报人一般应组织不超过5人的课题研究团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已主持各级教学改革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主持申报同级别项目。

2.已主持项目未完成，但项目负责人主动申请撤项的，原则上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3.已有在研项目，未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4.验收不合格或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研项目。

第三章 项目评审和立项

第九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项目评审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项目选题应符合当前教学改革方向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而具体，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团队力量较强。

3.项目研究方案合理而具体，改革措施切实可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研究方法科学，具备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

4.项目研究预期成果丰富，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能发挥示范作用，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惠及学生面广。

5.近三年已有类似或相同研究内容的项目立项，而无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重复立项。

第十条 申报项目必须经过评审方可立项。

1.评审专家执行回避制度，凡主持人申报项目必须回避。

2.一般项目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遴选推荐委托（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与委托（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一同公示后发文。

3.委托（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由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由教务处拟定公示文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情况。

第十一条 省级教研项目在校级重点项目和委托（招标）项目中遴选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国家级教研项目根据教育部及有关部门立项通知精神，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已立项项目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一年后应主动参加中期检查。校级项目研究期一般不超过2年，省级项目2-4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延期。一般项目由学院组织中期检查，重点项目和委托（招标）项目由学校教务处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可申请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五条 教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等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需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实施，收回项目经费。

- 1.由于主观因素造成研究工作不力，不能按时结题的，又不能及时做出说明并采取整改措施的；
- 2.经过延期仍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
- 3.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鉴定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填写结题报告书，办理结题手续。鼓励省级以上教研项目进行成果鉴定。

1.教研项目成果包括：教研论文，著作，教学改革相关获奖、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软件等。

2.教研成果具体要求：①研究成果属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方面的，应附相关建设方案和被采纳或使用的佐证材料。②研究成果属于课件、软件方面的，应附课件或软件及其使用情况证明。③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用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

应附采用或交流的证明材料；④以教研论文作为结题成果支撑的，项目主持人必须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录稿通知不能作为结题依据；⑤作为教研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教学研究项目名称及编号。

3.省级、国家级教研项目：按照立项单位相关结题要求结题。

第十八条 校级教研项目结题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成果材料、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其它有关材料，申请结题验收；

2.学院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给出结论意见。

第十九条 省级、国家级教研项目结题程序

1.根据立项单位结题要求，项目负责人准备好相应材料，包括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书、成果材料、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其它有关材料，向学校申请结题验收；

2.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校级评审，对于符合结题要求的，报省级、国家级立项单位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教研项目的立项结题情况纳入学院年终绩效考核，学校将根据学院教研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标。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研项目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校级、省级、国家级教研项目。

第二十二条 教研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到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严格按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要保障教研项目经费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教研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在以下范围：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资料收集、复印、印刷费以及必要的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

咨询费（含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专利申请费，论文、著作等出版费；省级及以上成果评审费、鉴定费；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管理，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参与项目经费日常管理。使用经费应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经报账审批程序审批，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教学单位自筹经费或统筹自有经费开展有特色的教学改革研究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解释。